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